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聲抗字第44號

再 抗告人 正竹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富

相 對 人 昌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向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110年度簡聲抗字第4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始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如上訴或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1、2項、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因與再抗告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215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857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0年度板聲

字第179號裁定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由抗告法院即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簡聲抗字第4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。嗣再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然因相對人所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64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就本案訴訟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90,640元，故本案訴訟係屬得受之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而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事件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對本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得否再為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異。原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得再抗告，惟此項誤載對於本件不得再為抗告，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 官 李宇銘

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德玉